

邢台市人民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一览表（人社方面）三季度进展

序号	目标任务	季度	形象进度	承办单位	人社局三季度进展
1	90. 推进混合所有制和国企薪酬制度改革	1季度	市国资委：经市委深改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 市人社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混合制所有企业职工安置的指导工作。摸底调查2017年度	市国资委 市人社局	已经完成三季度任务。 经与国资委联系，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后，各企业正在筛选项目，暂不涉及混合制企业职工安置工作。 拟认定2018年度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为6.15万元。目前测算数据已经各成员单位同意，待报市政府审批。
		2季度	市国资委：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出台后，市国资委印发落实有关工作通知，明确由各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所属企业，结合实际，研究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市人社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混合制所有企业职工安置的指导工作。根据调查情况测算2017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季度	市国资委：各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所属企业研究、完善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市人社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混合制所有企业职工安置的指导工作。根据测算出的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剔除不合理因素，重新计算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季度	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汇总各企业主管部门意见，确定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清单。稳妥推进具备条件的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 市人社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混合制所有企业职工安置的指导工作。统筹考虑各方群体工资收入，合理认定基本年薪基数		
2	118.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1季度	开展“春风行动”，各县市区举办招聘会1次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市人社局	已经完成三季度任务。 全市开发见习基地354家，共征集见习岗位5174个，截至目前，对接上岗58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
		2季度	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3季度	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4季度	开展2018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3	119. 深入细致做好去产能职工安置工作，妥善处理各类遗留问题，确保职工合法权益	1季度	待全省确定2019年去产能企业名单后，做好承接工作	市人社局	已经完成三季度任务。 涉及去产能企业沙河天赋煤矿、苗氏集团德普钢铁、迎新集团浮法玻璃。经摸排，天赋煤矿、苗氏集团无安置任务；迎新集团拟分流职工447人，已核实信息，将指导企业制定安置方案。
		2季度	指导去产能企业所属地县市区人社部门做好企业基本情况摸底工作		
		3季度	指导去产能企业所属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摸清职工底数，核实职工信息		
		4季度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指导去产能企业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按程序通过职代会。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并有就业意愿的人员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序号	目标任务	季度	形象进度	承办单位	人社局三季度进展
4	120. 统筹推进就业生态扶贫, 增强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1季度	1、贫困劳动力累计实现就业556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40%; 2、扶贫车间吸纳、返乡创业带动、有组织劳务输出、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四渠道累计实现就业160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40%	市人社局	已经完成三季度任务。通过开展各项帮扶活动, 贫困劳动力累计实现就业46367人,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333%; 通过扶贫车间吸纳、返乡创业带动、有纸质劳务输出、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四渠道累计实现就业6854人,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71%。
		2季度	贫困劳动力累计实现就业973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70%; 2、扶贫车间吸纳、返乡创业带动、有组织劳务输出、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四渠道累计实现就业280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70%		
		3季度	贫困劳动力累计实现就业1251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90%; 2、扶贫车间吸纳、返乡创业带动、有组织劳务输出、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四渠道累计实现就业360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90%		
		4季度	贫困劳动力累计实现就业1390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100%; 2、扶贫车间吸纳、返乡创业带动、有组织劳务输出、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四渠道累计实现就业400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100%		
5	121.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鼓励大学生返乡创业, 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	1季度	市人社局: 借助“春风行动”, 组织专场加强对返乡大学生进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 充分调动大学生返乡创业积极性。统筹抓好质量与数量建设, 持续提升全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建设水平, 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重点抓好就业孵化基地服务能力提升和孵化效果提升 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需求摸底调研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已经完成三季度任务。6月8日至10日, 举行创业引领者专项活动暨第二届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邢台初赛, 评选出5名选手将代表我市参加全省复赛。6月25至28日, 在第二届全国培训讲师大赛河北分赛上, 我市获得优秀课程设计作品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 印发《创业就业孵化基地提升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 7月9日, 组织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成果, 提升创业孵化能力; 在邢台电视台开设《创业孵化在线》专栏, 对创业政策进行宣传报道, 目前已制作五期节目。
		2季度	市人社局: 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 举办一期创业培训师资班。统筹抓好质量与数量建设, 持续提升全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建设水平, 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重点抓好就业孵化基地服务能力提升和孵化效果提升 市农业农村局: 遴选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		
		3季度	市人社局: 举办第二届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邢台选拔赛, 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统筹抓好质量与数量建设, 持续提升全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建设水平, 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重点抓好就业孵化基地服务能力提升和孵化效果提升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实施方案, 开展培训工作		
		4季度	市人社局: 加强对创业孵化基地的管理, 确保创业项目入驻率达到85%以上。统筹抓好质量与数量建设, 持续提升全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建设水平, 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重点抓好就业孵化基地服务能力提升和孵化效果提升 市农业农村局: 继续实施培训, 做好总结		

序号	目标任务	季度	形象进度	承办单位	人社局三季度进展
6	122. 更加重视人才对高质量发展的智力支撑作用, 培育引进一批高端产业创新创业团队以及创新英才	1季度	引进高层次人才30名。深入推进《邢台市人才助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邢政办字[2018]103号); 配合市委组织部继续实施“百名硕博引进计划”; 落实邢发[2016]24号、邢办发[2017]12号、邢字[2018]8号等人才引进、培育优惠政策及机制措施	市人社局	已经完成三季度任务。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了“百名硕博引进计划”; 9月21日, 参加第九届河北省沿海经济带高级人才洽谈会, 16家重点企业参会, 招聘硕士研究生20余名。今年以来累计引进我市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144名, 其中, 三季度引进62名。
		2季度	引进高层次人才50名。深入推进《邢台市人才助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邢政办字[2018]103号); 配合市委组织部继续实施“百名硕博引进计划”; 落实邢发[2016]24号、邢办发[2017]12号、邢字[2018]8号等人才引进、培育优惠政策及机制措施		
		3季度	引进高层次人才60名。深入推进《邢台市人才助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邢政办字[2018]103号); 配合市委组织部继续实施“百名硕博引进计划”; 落实邢发[2016]24号、邢办发[2017]12号、邢字[2018]8号等人才引进、培育优惠政策及机制措施		
		4季度	引进高层次人才60名。深入推进《邢台市人才助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邢政办字[2018]103号); 配合市委组织部继续实施“百名硕博引进计划”; 落实邢发[2016]24号、邢办发[2017]12号、邢字[2018]8号等人才引进、培育优惠政策及机制措施		
7	123.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转岗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 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转移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6.6万人	1季度	市人社局: 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2万人次。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34万人 市教育局: 面向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生开展签约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做好军转干部、转业士官档案接收准备工作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已经完成三季度任务。 三季度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66676人次, 完成全年任务的113.01%, 城镇新增就业5.67万人, 超时间进度。
		2季度	市人社局: 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3.8万人次。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36万人 市教育局: 督促各县市教育局开展省属公费师范生签约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做好军转干部、转业士官档案接收及报到落户工作		
		3季度	市人社局: 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5.3万人次。全市城镇新增就业5.38万人 市教育局: 根据市人社局2019年教师招(选)聘计划, 实施教师招(选)聘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完成军转干部、转业士官档案接收及报到落实户工作, 同时做好		
		4季度	市人社局: 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5.9万人次。全市城镇新增就业6.72万人 市教育局: 开始为公费师范生、招选聘教师办理编制人事手续 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12月底前完成军转干部、转业士官安置工作		
8	124. 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各类技能人才2.5万人次	1季度	制定实施方案, 成立工作专班, 将全年任务细化到月, 按培训能力划分至各县市区	市人社局	已经完成三季度任务。 全市共培训各级各类人员27755人次, 其中, “百万燕赵工匠培养支持计划”16464人, 农村转移劳动者8656人,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2653人。
		2季度	指导督促各培训机构开展招生并组织实施培训, 6月底前完成培训10000人		
		3季度	指导督促各培训机构开展招生并组织实施培训, 9月底前完成培训17500人		
		4季度	11月底完成培训25000人, 12月对全市培训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序号	目标任务	季度	形象进度	承办单位	人社局三季度进展
9	125. 加强就业援助，失业人员、困难人员再就业2.5万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1季度	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0.51万人	市人社局	已经完成三季度任务。继续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21万人。
		2季度	送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28万人		
		3季度	送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04万人		
		4季度	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56万人		
10	126. 严厉打击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强化源头治理，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预储金、政府应急周转金制度，依法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	1季度	市人社局：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市住建局：出台完善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办法。对监管的项目加大排查，发现欠薪问题，立即处理解决，如发现恶意欠薪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对恶意讨薪的转至公安机关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已经完成三季度任务。开展“冬病夏治”专项检查，共检查各行业在建工地14个、制造行业8家、餐饮住宿102家、其他单位89家，涉及劳动者1.96万人，深入工地等现场发放宣传册5000余份。在检查过程中对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三季度立案解决了40名工人工资10.598万元。
		2季度	市人社局：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行动 市住建局：大力宣传政策法规，正确引导农民工合理维权。对监管项目设立“农民工维权公示栏”，并印制和发放“农民工维权明白卡”		
		3季度	市人社局：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检查工作 市住建局：探索推行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强化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		
		4季度	市人社局：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市住建局：对监管的项目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大排查，确保双节前农民工工资正常发放		

序号	目标任务	季度	形象进度	承办单位	人社局三季度进展
11	127. 探索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1季度	成立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领导小组，出台我市具体实施办法	市人社局	<p>已经完成三季度任务。</p> <p>一是印发《关于推进新注册纳税企业依法依规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通知》（邢社险办〔2019〕5号），围绕今年新增注册的10572家单位信息，要求各（市、区）依法依规督促参保。二是聚焦农民工、建档立卡卡的贫困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印制宣传页等资料4万余份，接受现场政策咨询6000余人次，制作宣传展板、条幅1000余个，“找人、找险、找中断”。三是印发《关于2019年上半年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对上半年全市企业养老保险扩面情况进行通报；对三季度扩面进展缓慢的柏乡县、新河县进行督导调度，要求加快进度，确保完成任务。</p>
		2季度	按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要求规范操作，对县市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情况进行通报		
		3季度	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进展缓慢、达不到时间进度的县市区适时进行督导调度		
		4季度	加快推进企业养老保险重点工作，力争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各项重点任务目标，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按省安排部署探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正式文件出台后，积极进行转发落实		
12	12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5%	1季度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民做好农业生产工作，汇总全市畜牧业产量，汇总全市蔬菜面积、产量 市人社局：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2万人次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	<p>已经完成三季度任务。</p> <p>三季度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66676人次，完成全年5.9万人次目标任务的113.01%。</p>
		2季度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民做好农业生产工作，汇总全市畜牧业产量，汇总全市蔬菜面积、产量，汇总全市夏粮面积、产量 市人社局：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3.8万人次		
		3季度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民做好农业生产工作，汇总全市畜牧业产量，汇总全市蔬菜面积、产量 市人社局：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5.3万人次		
		4季度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民做好农业生产工作，汇总全年全市畜牧业产量，汇总全年全市蔬菜面积、产量，汇总全年全市秋粮面积、产量 市人社局：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5.9万人次		